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2年6月30日

A	報 告 人 姓 名	劉靜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TWNIC 監察人
	出 國 期 間	92年6月21日至92年6月28日	出 國 地 點	加拿大蒙特婁
	出 國 事 由	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壹、出國目的

本次出國赴加拿大蒙特婁開會之目的，在於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貳、考察和訪問過程

本次 ICANN 正式會議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計五天，本人在會議期間主要是以 TWNIC 代表之身分參加會議。

參、考察與訪問心得

一、更改吉隆坡會議的日期

董事會授權總裁安排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所舉行之 ICANN 會議。

二、正式通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預算

此次 ICANN 董事會討論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四年之預算案，並且正式通過該預算案。同時，由於「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建議 ICANN 繼續由 KPMG LLP 會計師事務所稽核 ICANN 在會計年度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的財務報告，而總裁也已經與 KPMG LLP 進行協調，並且與「稽核委員會」協商有關 KPMG LLP 參與稽核 ICANN 在會計年度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財務報告的條件，董事會此次會議即通過「稽核委員會」授權由總裁與 KPMG LLP 達成協議，負責稽核 ICANN 在會計年度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的財務報告。

三、ICANN 的地理區域認定

依據 ICANN 章程 Article VI, Section 5 之規定，ICANN 董事會在五個地理區域(歐洲；亞洲／澳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島嶼；非洲；北美)當中定義特定的國家和區域分配，並且至少每隔三年檢視該項分配，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變更；ICANN 工作人員根據上述要求著手建立了分配表，目前對地理區域的定義以及相關的分配表在過去三年以來一直都運作良好，沒有產生過重大爭議；工作人員也進一步根據聯合國統計部門文件的最新版本(二〇〇三年三月版本)準備並公布了一份最新分配表；ICANN 董事會在此次會議中透過決議的方式，再度確認對目前五個地理區域的定義，並且再度確認目前分配指定國家和區域分配方法，並依照章程規定公佈該分配表。

四、正式通過「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提案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臨時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公布文件說明有關其對組成「一般會員結構」(ALS)暨「區域一般會員組織」(RALOs)的建議，在此次蒙特婁舉行的 ICANN 公共論壇中針對上述文件進行了公開討論後，ICANN 董事會正式通過「臨時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對「一般會員結構」所提出之最低標準的建議，並且將其寫入 ICANN 章程的 Article XI, Section 2(4)(i) 之下，以做為在所有「地理區域」當中認可「一般會

員結構」的標準與規範，同時，董事會也透過決議方式，採納「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正式通過「一般會員結構的認可程序」以及「一般會員結構指派的應用」兩者，以及決議通過「ICANN 董事會評估 ALAC 認可決定的預定程序」，依照「臨時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納入 ICANN 章程的 Article XI, Section 2(4)(i)，做為認定或解除認定「一般會員結構」的程序。最後，董事會也決議通過「『區域一般會員組織』(RALO) 於 ICANN 達成之了解備忘錄形式的預定指導原則」，依照「臨時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納入 ICANN 章程的 Article XI, Section 2(4)(g) 下，做為認可 RALOs 的標準與規範。

五、ccNSO 的形成

自二〇〇二年三月開始，在 ICANN「發展暨革新委員會」(ERC) 的引導下，ICANN 社群針對改革 ICANN 的程序以及組織結構進行了相當密切的討論；ICANN 董事會也在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通過「最新章程」，以便執行革新事項，二〇〇二年 ICANN 革新程序的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形成「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ountry-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cNSO)；「發展暨革新委員會」在二〇〇二年九月指派了一個「ccNSO 支援小組」，該支援小組是由 ccTLD 經營業者、GAC 的參與者以及社群當中其他相關知識豐富的成員所組成的，其任務為針對 ccNSO 的結構以及程序相關事宜提出建議；「ccNSO 支援小組」在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所整理的建議和所收到的意見，接著「發展暨革新委員會」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其第五回合之補充執行報告，該報告在經過小幅調整的情況下支持「ccNSO 支援小組」的建議，在經過 ccTLD 區域團體以及其他團體提出意見後，接著「發展暨革新委員會」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了它對其 ccNSO 建議所收到之意見的回應，在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ICANN 的法律總顧問，也公布了一份預定的章程增修條文，以執行「發展暨革新委員會」的建議。在蒙特婁會議中，對於此一議題進行討論，「政府諮詢委員會」也在其蒙特婁公報中聲明，預定的章程增修條文已經解決了其對 ccNSO 結構和相關程序的疑慮。此次蒙特婁會議中 ICANN 董事會正式通過章程的增修條文，並且決議 ICANN 董事會代表網際網路社群，表達它對「ccNSO 支援小組」成員和其他 ccTLD 經營業者，還有「政府諮詢委員會」和社群當中參與討論的其他人士的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協助達成此一 ICANN 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其次，ICANN 董事會決議要求「ccNSO 支援小組」的九位 ccTLD 成員，加上另外六位成員成為「ccTLD 支援小組」成員，以組成一個 ccNSO 的「推動小組」(Launching Group)，「推動小組」成員資格條件則必須在正式通過這些決議三十天後，以書面方式向交給秘書長，此一「推動小組」應該有職權去徵求其他的 ccTLD 經營業者去加入此一「推動小組」，最後組成 ccNSO，而 ccNSO 在第三十位成員正式加入之後，就應該被視為已正式成立。同時，董事會也決議此一「推動小組」應該有權建立行事曆及相關程序，以選出初步的「ccNSO 委員會」。

六、TLD 徵求提案

ICANN 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使用於選擇最新受贊助之 TLD 的標準」，同時經由電子郵件以及公開論壇收取各方意見；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ICANN 工作人員公布了草擬資料，徵求新增之固定數量之 sTLDs 提案，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蒙特婁舉行 ICANN 公開論壇時，也討論了這些草擬資料。公共意見針對諸如是否應該限制於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最新 TLD 選擇程序當中提出 sTLDs 的申請，或者也應該在這個階段接受希望提案 sTLDs 的其他人士的申請，都進行討論。ICANN 董事會基於長期政策考量，對於使用可預期、透明且客觀的程序將新的 gTLDs 引進網域名稱系統當中，賦予很高的優先順序，於是決議針對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的徵求 sTLDs 草擬提案，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當天或之前透過電子郵件徵求更多公共評論，並且授權總裁必須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一個詳細的計劃以及時程表，針對使用可預測的、

透明的，而且客觀的程序，將新的 gTLDs 引入網域名稱系統當中，在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前，提出適當的長期政策。

七、新任董事會的生效時間與日期

根據 ICANN 章程 Article XX, Section 2, Paragraph 5 之規定，ICANN 董事會此次會議散會之後即是新任董事會的生效時間與日期。